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2,530,075.59 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79,888,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 289,944,298.50 元，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体现公司对股东的回报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3、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做出相应调整，不影响公司各期损益，不涉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2、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锦霞 _____

彭彦敏 _____

鞠宏毅 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